A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4号建议的答复

胡志洪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农村地区自来水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要求降低农户自来水开户费和减免镇村管网铺设费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您所在的牟山镇自来水供水管网铺设由原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统筹，该公司供水区域为黄家埠、临山、小曹娥、朗霞、低塘、牟山、马渚、阳明街道（方桥片）、泗门（部分）及滨海新城等乡镇、街道，供水面积达387平方公里，受益人口约45万余人。根据2022年2月市国资党批复意见，目前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已整体吸收合并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二、目前农村自来水管道安装收费执行政策依据

一是针对房产开发小区。按普通标准配套建设(指立管采用钢塑复合管材)的:低层、多层房屋(6层及以下或建筑高度27米以下)每平方米65元:中高层、高层房屋(7层及以上至33层以下或建筑高度100米以下)每平方米75元;超高层房屋(33层及以上建筑高度100米以上)每平方米95元。

按高标准配套建设(指立管采用不锈钢管材)的，在普通标准配套建设的基础上:低层、多层房屋每平方米可加收12元:中高层、高层房屋每平方米可加收15元;超高层房屋每平方米可加收20元。

二是针对农户联建多层公寓住宅小区。根据2009年11月出台的《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中有关价格收费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发〔2009〕178号）文件精神，农户联建多层公寓住宅小区实施的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规划红线内，供水配套建设内容为住宅小区外引入的总管至住宅小区内“一户一表“（含水表）范围内的室外给水管道（包括住宅小区道路消防给水管道铺设和“一户一表安装：按低层（1-3）房屋每平方米25元、多层（4-6）房屋每平方米15元、中层（7-9）每平方米6元、高层（10层以上）每平方米4元收取。

三是针对农村新建住宅，根据余发改价〔2010〕79号，确定农村供水配套费标准为每户1780元。收取安装配套费后、供水企业、设施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得再向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与此相关性质和内容相同的费用。

为减轻农民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等文件精神，我局会同住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深入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对自来水管道安装过程中向用户收取开口费、马鞍费等乱收费现象进行整治和查处；同时在疫情期间也出台了自来水价格终端优惠10%的水价优惠政策，这些都为减轻实体企业负担，促进用水户降本减负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收悉您的建议后，我局及时与住建、舜建及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原余姚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了对接，一致认为：您提出的《关于要求降低农户自来水开户费和减免镇村管网铺设费用的建议》，对于减轻农民负担，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下步，我局将根据您的建议，会同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对自来水管道安装费用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在合适的条件下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供水设施配套费政策，也感谢您对我市农村自来水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感谢您和童秧云、胡凯纳代表对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祝您生活愉快，工作顺利，谢谢！

分管领导：魏军

承办人：魏军

联系电话：62706939;13486448591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6日